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 言 人：盧美娟行政執行官

連 絡 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2201

疫情期間生意受影響 寬緩執行創雙贏 屏東分署協助逾檢註銷車輛換新牌再出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有一義務人滯納監理罰鍰及通行費等案件累計達 200 餘萬元，執行之案件累計高達 1600 餘件，乃分署之冠，而義務人名下車輛共有 10 台，其中 9 台車齡 11 年至 23 年均已逾檢註銷，分署同仁前往義務人戶籍地及營業地，均未能尋獲義務人所有汽車，嗣透過臉書搜尋，發現義務人從事舞台搭建工作，經比對其臉書相片發現大貨車行蹤，準備前往查封車輛，分署另同時核發命令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廠商之應收帳款債權，雖未能扣得任何款項，惟經第三人告知，終於促使義務人出面處理。

義務人到分署後陳稱，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工作幾近停擺一年餘，生計陷入困境，且先前因員工工作時發生意外，義務人已賠付數百萬元，又須負擔長輩的安養費用，雖知積欠罰費不少，卻不太敢面對，因為真的沒錢處理，經分署執行人員告知其貨車大多已逾檢註銷牌照，若繼續行駛道路或停放道路，可能遭舉發而衍生罰鍰永遠繳不完的後果，故勸諭義務人儘速繳清各該車輛所欠稅費後換領新牌照。嗣義務人就其中一部貨車洽移送機關繳清全部罰單、燃料費、牌照稅案件共計 108 筆欠費，且完成車輛檢驗與新領牌照手續，並陳稱會儘速另行籌措款項處理另一部貨車，於重新換領牌照前，不會再使用。

義務人並依分署之命令，先後交出其中 5 部車輛供分署查封，義務人向

執行人員陳稱，日前疫情趨緩民俗活動變多，工作機會增加，希望貨車能由其保管及繼續營業，有收入方可維持生計及繳納所欠款項，經多次調查詢問，義務人申請以 60 期繳納全部欠費及罰單，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業已辦理分期。

屏東分署表示，本案除考量義務人及其員工家庭生計之維持外，為維護法律秩序，避免新增違規罰鍰案件，分署一再督促提醒義務人就逾檢註銷牌照汽車必須繳清所欠稅費後始能繼續使用，義務人並已自行繳清一部貨車稅費完成換領牌照程序，此次執行過程，公法債權得獲妥善處理，同時使義務人於疫情影響收入情形下，藉由分署的寬緩執行，讓義務人有多些時間處理欠費，並強化其守法觀念，實屬雙贏局面。

屏東分署將於本週五（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舉行汽機車拍賣會，共有 6 部客貨車與 1 台機車，其中 1 輛 TOYOTA 箱型車與 1 部 BMW 中古房車為本件義務人所有。當天上午 9 點開放看車，9 點半至 10 點可持證件領取號碼牌，10 點進行動產喊價拍賣，欲競買者，仍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分署防疫措施，各項拍賣公告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屏東分署官網！



(義務人依屏東分署命令交出車輛，分署執行人員查封其車輛)



(屏東分署將於1月14日拍賣義務人BMW中古房車)



(屏東分署將於1月14日拍賣義務人TOYOTA中古廂型車)